

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监事三人,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主持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,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;0名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;0名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7)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,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;0名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;0名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;0名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8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3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;0名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16日